

大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大同市 城市管理局 大同市财政局关于制定我市机动 车停车服务差别化分类收费标准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县(区)发改局、住建局、财政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市主城区各级各类机动车停车场:

为改善城市停车秩序,规范停车收费行为,切实落实《大同市“两下两进两拆一提升”2020行动计划》(同政办发〔2020〕16号),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停车设施规划建设管理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5号)和《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同政办发〔2016〕170号)精神,我们研究制定了“大同市中心城区路内停车占道费收费标准”和“大同市中心城区路外停车差别化分类收费标准”,现予印发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机动车停车收费的价格管理形式和定价原则

我市机动车停车服务收费依据停车设施的不同产权、不同行业、不同位置及不同服务对象分别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三种价格管理形式。对政府投资和少数具有自然垄断经营特征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对重要的公用事业和公益性服务场所实行政府指导价;对居住区前期物业和保障性住房小区实行政府指导价;对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以外的经营性停车场实行市场调节价。

我市机动车停车收费按照城市中心区域高于外围区域、重点区域高于非重点区域、拥堵时段高于空闲时段、道路停车高于周边非道路停车的原则制定，且实行“统一政策，市县分管”。原则上，各县制定的停车收费标准不得高于中心城区同级同类停车场收费标准。

二、中心城区机动车停放收费标准

(一) 路内停车收费标准

我市城市道路停车泊位统一划分为 3 类区域（详见附件 1），制定相应 3 类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2）。根据《山西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清单》《山西省定价目录》的有关规定，道路内停车收费按城市道路占用费管理，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使用非税收入票据，收入上缴地方财政国库。

(二) 路外停车收费标准

路外机动车停车场、停车库、停车楼、立体机械式停车库（以下统称机动车停车场）按照不同区域、不同类别、不同等级、不同车型、不同产权和不同服务对象实行差别化分类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3）。其中，执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停车场由市、县价格主管部门核定；执行市场调节价的停车场由经营者依据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按照定价规则自行制定具体收费标准。差价率和类别等级系数参照“大同市路外停车场收费类别等级标准系数”（详见附件 4）。

政府机关、公共机构和企事业单位的内部停车场对外开放，比照周边居民区停车收费标准执行。

非常规类型、PPP 模式合作建设及其它特许经营的停车场收费标准由价格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居住区摩托车（含电动助力车）按市政府住宅小区车辆停放收费规定执行；非居住区路外停车场停放摩托车（含电动助力车）实行市场调节价。

三、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

（一）机动车停放服务经营者应在停车场入口和交费处醒目位置，按照国家明码标价规定设置收费公示牌。其中，路内停车收费公示牌内容包括：停车设施名称、编号、停车范围（位置）、车位数、收费时段、收费项目、车型分类、计费单位、收费标准、收费对象、免费范围、收费依据（批准机关文号）、行业主管部门电话、“12315”价格举报电话及监制单位名称；路外停车收费公示牌内容包括：停车设施名称、编号、车位数、计费方式、价格管理形式、收费依据（批准机关文号或公示牌审核登记号）、收费标准、免费对象、行业主管部门电话、“12315”价格举报电话及监制单位名称。

（二）统一停车收费公示牌颜色和字体：执行政府定价的路内停车场收费公示牌统一为桔红色底色，白字，方正小标宋筒；执行政府指导价的路外停车场统一为桔黄色底色，黑字，方正黑体简体；执行市场调节价的路外停车场统一为深蓝底色、白字、方正黑体简体。

（三）严格停车收费公示牌监制。全市各级各类停车场公示和实施收费前应将公示牌样式和收费标准报市、县价格主管部门

进行监制审核，符合国家明码标价和停车服务收费政策规定的由价格主管部门统一登记编号并录入“信用中国”，向社会公开。严禁未经价格主管部门监制自制停车收费公示牌，严厉打击假借价格主管部门监制名义将违规收费向社会公示的价格违法行为。

四、收费减免规定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本市各级各类停车场应当严格执行下列收费减免规定：

（一）对军车免收停车费，对执行公务的警车、消防车、抢险救灾车和喷有统一标识的执法、执勤、公务用车以及实施卫生救护、环卫保洁、园林绿化、殡葬服务、医疗废物转运、市政设施维护等车辆免收停车费。

（二）符合政府新能源汽车优惠政策的新能源汽车和残疾人驾驶的经交警部门登记挂牌的残疾人专用机动车在本市政府投资建设或利用国有资源设立的公共停车场（泊位）停车，白天每次4小时以内、夜间每次10小时以内免收停车费。鼓励社会停车场参照政府投资的停车场对残疾人给予更多优惠。

（三）机动车在政府举办大型活动划出的临时停车区域、城市道路免费停车泊位和限时收费泊位免费停车时段停放，免收停车费。

（四）执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停车场（泊位），不足一个计时单位的不收费；执行市场调节价的露天停车场免费停放时间不得低于30分钟，非露天停车库（楼）免费停放时间不得低于15分钟。

(五)在城市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待客的出租车，一小时内免收停车费。

(六)行政执法部门在执行公务中暂扣违法违规车辆，在暂扣期间不得向机动车车主收取或变相收取车辆停放或保管费用。停放在收费停车场的，停车费由暂扣车辆的行政执法部门支付。

(七)法律、法规和省、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它免收停车费的情形。

五、相关政策规定

(一)面向公众开放并实施收费的停车场(临时停车场除外)应当按照国家相关建设标准完善设施设备，依法取得经营资质和停车场合格认定。

(二)执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停车场应在实施收费或调整收费标准 10 日前到价格主管部门进行具体收费标准核定。价格主管部门应综合考虑停车场类别等级、地理位置、服务水平和车辆停放时段的不同，实行类别差价、等级差价、地段差价、时间差价、车型差价，并根据供求关系实行峰值累进、递减等差别计费办法，合理制定具体收费标准。同一区域内收费标准应保持相对稳定。

(三)为避免法律纠纷和国有资产受损，大型公建配建的停车场委托民营企业管理的，应当依法通过招标方式公开选择经营主体。行业主管部门对停车场合格认定和价格主管部门对停车场收费标准核定均应针对停车场权属人，不得针对受委托企业，且一次审核定价执行有效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年。以 PPP 模式合作

建设的停车场不受此限制。

（四）公安交警部门依法负责道路停车泊位的设置、维护、调整，确定停车泊位允许停放的时段，出具批准城市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包括背街小巷道路停车）的文件或证明。

（五）有条件的居住区车库（位）权属人或长期租用人及周边商业办公楼共享停车泊位，实行错时停车的以及个人利用互联网信息技术，将个人停车设施错时、短时出租、出借的，停车设施设备管理者应当予以配合并制定相应管理措施。

（六）鼓励社会力量利用待建土地、空闲厂区、开放式场地等场所设置公共临时停车场。

（七）全面加强机动车停车服务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城市停车设施经营者、从业人员和停放机动车辆人的信用记录，纳入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并按规定及时在“信用中国”网站上予以公开，对失信行为实施跨部门联合惩戒，逐步建立以诚信为核心的监管机制。

六、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 2020 年 月 日起执行。此前我市关于机动车停车服务收费的相关内容与本站不一致的，以本站为准。此前大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含原大同市物价局）印发给各停车场的审批文件、价格核定表一律废止。

接文后，执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机动车停车场按本文规定到价格主管部门重新办理收费标准核定手续，执行市场调节价的停车场到价格主管部门办理公示牌监制审核手续。

- 附件：1、大同市中心城区机动车停车区域类别表
2、大同市中心城区路内停车占道费收费标准
3、大同市中心城区路外停车差别化分类收费标准
4、大同市路外停车场收费类别等级标准系数

市发改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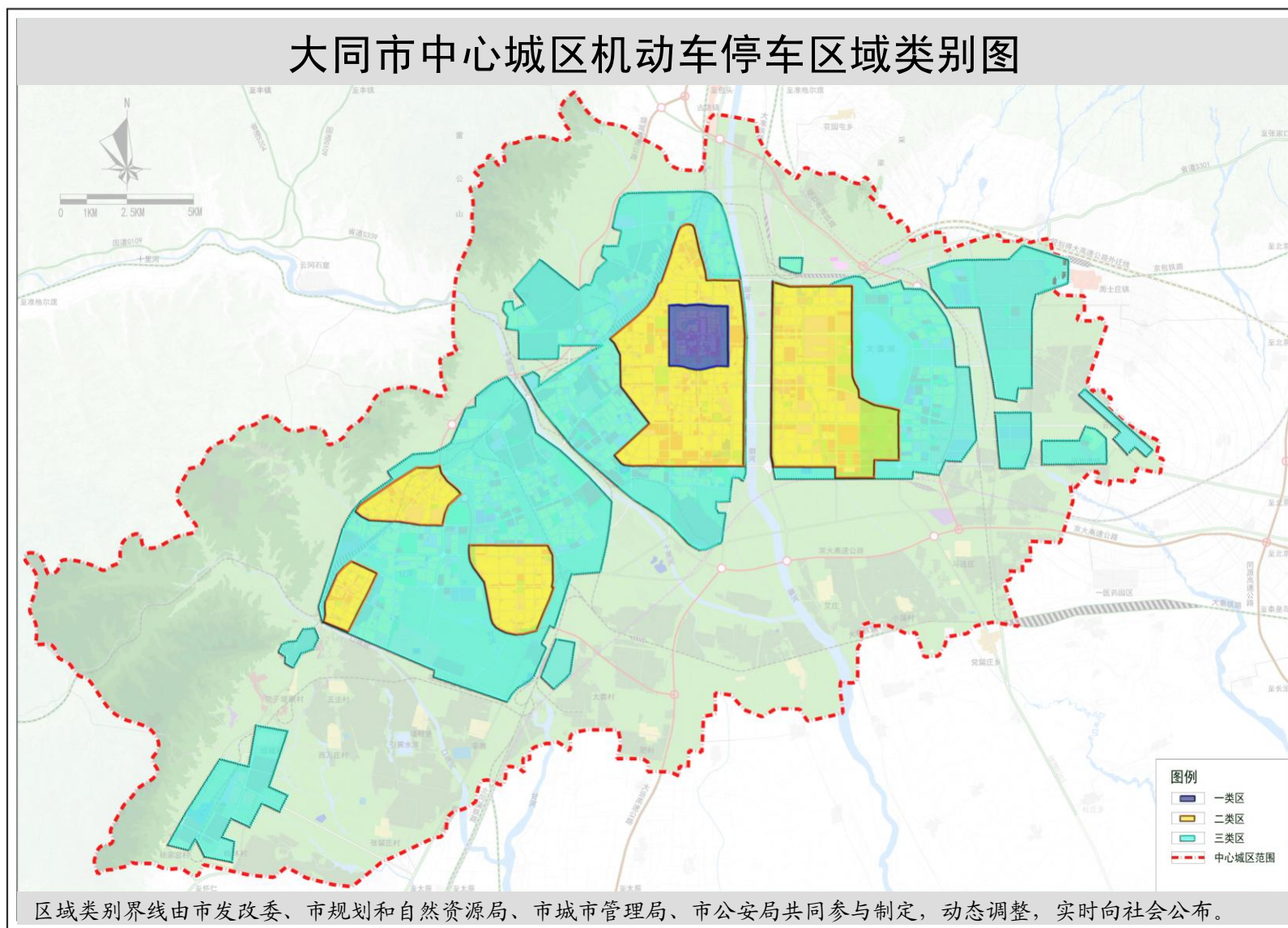
市城市管理局

市财政局

2020年 月 日

（此文主动公开）

附件 1:



附件 2:

大同市中心城区路内停车占道费收费标准

类 型		白天 (7:00—20:00)		夜间 (20:00—次日 7:00)	
		首小时内 (元/15 分钟)	首小时后 (元/15 分钟)	(元/1 小时)	(元/次)
一类区域	小型车	1	1.5	0.5	5
	大型车	2	3	1	10
二类区域	小型车	0.5	0.75	0.3	3
	大型车	1	1.5	0.6	6
三类区域	小型车	0.25	0.25	0	0
	大型车	0.5	0.5	0	0

注: 1、本市道路停车白天停车收费以15分钟为一个计时单位, 夜间停车收费以1小时为一个计时单位, 累加计费, 不足一个计时单位的部分不收取费用;

2、跨昼夜分界点停放且分界点前产生不足一个计时单位的余数, 先按分界点前的收费标准和计费单位时长跨界计满这个计时单位的费用, 再按分界点之后的收费标准和计时单位续计之后的费用;

3、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可根据车辆周转率和相关职能部门管理需要, 对特定路段的道路停车占道费收费标准实施动态调整;

4、中型(含)以下载客机动车及轻型(含)以下载货机动车按小型车收费标准执行, 大型载客机动车及轻型以上载货机动车按大型车收费标准执行。

5、摩托车(含电动三轮)按小型车辆收费标准执行。

附件 3:

大同市中心城区路外停车差别化分类收费标准

价格管理形式	停车场类型及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白天 (8:00—20:00)		夜间 (20:00—次日8:00)		24小时 最高收 费标准	
				露天	非露天	露天	非露天		
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停车场	非居住区	政府投资的公共停车场	元/半小时·车位	0—0.5	0.5—1	0.2	5/夜	15	
		政府投资的公共停车场及利用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场地设置的停车场(二类区域)	利用政府公共场地建设的娱乐业停车场	元/半小时·车位	1	1	5/夜	10/夜	20
			利用政府公共场地建设的其它停车场	元/半小时·车位	0.5—1	1	5/夜	7.5/夜	15
	非居住区	公共资源建设的旅游景区内停车场		元/次·车位	5	5	5	5	10
		机场、车站及其它公共交通换乘枢纽(P+R)停车场	元/15分钟·车位	/	1	/	1	35	
			元/半小时·车位	1	2	1	2	20	
		公立医院、学校、养老院、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体育馆、展览馆、殡仪馆等公益性服务停车场		元/半小时·车位	0.5	0.5	0.2	0.3	5
		城市道路两旁设有专人或专用设施管理的停车场(位)(二类区域)		元/半小时·车位	1.5	/	0.5	/	30
	居住区	前期物业和保障性住房小区机动车临时停放收费		元/次(12小时内)	3	3	3	3	6
		前期物业和保障性住房小区机动车长期停放服务费		元/月·车位	露天 50-80; 非露天 80-120				
市场调节价管理的停车场	非居住区	社会资本独立经营的非自然垄断的停车库(场、楼)和立体停车设施		计时或计次	经营者按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行制定				
		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在建筑红线内配建的地下停车库、地面停车场、地上停车楼和立体停车设施		计时或计次	经营者按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行制定				
		大型公建配建的停车库(场、楼)提供的按年、季、月长期停车收费		元/月/年·车位	由停车场经营者与租用人协商议定				
	居住区	居住区配建的地下停车库(位)、地面停车位的车库(位)租用费		元/月/年·车位	由开发商或权属人与租用人协商议定				
		已成立业主委员会的住宅小区停车收费		计时或计次	经业主大会表决同意,公示后执行。				
		居住区配建的地下停车库(位)、地面停车位的共享停车收费		计时或计次	由权属人或长期租用人共享者签订共享协议				

注: 1、本表为二类区域小型汽车一级二类停车场基准价,不同区域、车型、类别等级停车场的具体收费标准按照差价率、类别等级系数相应折算; 2、执行政府指导价的临时停车不满一个计时单位的免收停车费,执行市场调节价的停车场免费停放时间露天和非露天分别不得低于30分钟和15分钟。

附件 4:

大同市路外停车场收费类别等级标准系数

	特级停车场		一级停车场		二级停车场		三级停车场	
	露天	非露天	露天	非露天	露天	非露天	露天	非露天
一类服务	1.32	1.32	1.1	1.1	0.91	0.91	0.76	0.76
二类服务	1.2	1.2	1	1	0.83	0.83	0.69	0.69
三类服务	1.09	1.09	0.91	0.91	0.76	0.76	0.63	0.63

注： 1、等级差价率：等差 20%

2、类别差价率：等差 10%

1、车型等差值： $f_n=f_1(1+50\%)^{n-1}$

2、地段折扣率： 50%

3、时间差价率：白天 \geq 夜间 $\times(1+100\%)$

首小时后 \geq 首小时内 $\times(1+50\%)$

高峰时段 \geq 低峰时段 $\times(1+50\%)$

停车场硬件设施等级评定标准

特级停车场：高密度立体停车库。在一级停车场标准基础上，配备电子或机械定位装置、智能停车诱导系统、机器人协助停车；二进二出以上模式；电视监控，实时显示车位状况；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导向箭、安全路栏、回光镜等交通信号设备先进，醒目舒适，环保节能；提供车位查询、预订。

一级停车场：高档自行式单层、多层停车库（场）。在二级停车场标准基础上，室内二进二出模式；塑胶或环氧材料地板，车位隔离线采用双线或三线；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导向箭、安全路栏、回光镜等交通信号设施齐备；自动识别车牌和自动计时收费系统；配备温控式自动报警、喷淋式自动灭火装置、消防栓、移动式灭火器、车辆清洗设备等较完善的设施、

设备；视频监控无死角，向停车信息管理系统实时上传泊位信息；按照不低于 2%的比例施划好无障碍泊位并设置醒目的无障碍泊位标识；按比例配套建设有较充足的电动汽车充电设施；露天停车场选用透水砖、嵌草砖等材料铺装地面或采用透水混凝土地坪，合理搭配绿化空间，生态停车场。

二级停车场：普通自行式单层、多层停车库（场）。在三级停车场标准基础上，地板漆、金刚砂或环氧自流平地板；停车标准车位在 200 辆以上，进出口分门（道）；限速设备齐备，施工合格规范；交通标志、标线清晰，照明、回光镜等设施齐全；视频监控无死角；蓝牙远距离停车场系统或 IC/ID 卡停车场系统等标准停车场管理系统；露天停车场普通混凝土地面，设立了望台；配备温控式自动报警、喷淋式自动灭火装置、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备；计时或计次收费。

三级停车场：简易的单层、多层停车库。金刚砂、普通混凝土地坪，车位隔离线采用单线，交通标志、标线清晰，保障基本照明和必要的回光镜设施；简易停车场管理系统，自动升降道闸；视频监控无死角，监控数保存不少于 3 个月；配备温控式自动报警、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备。

简易停车场：普通混凝土、沙石混压、沙土地坪，地面平整；车位线清晰可见；室内停车场应有简易指示路标，具备基本照明；配备灭火器、消防桶、消防铲等基本消防工具。

停车场服务类别评定标准

一类服务：每日至少清洗一次地面，地面没有尘土；工作人员统一着装，微笑服务，行为规范，及时出具合法收费票据；停车设施管理标准化、信息化、精细化水平高；落实好残疾人免费停车优惠政策，为残疾人免费停车提供便利条件和优质服务。24 小时开放，年度内无群众举报停车服务及乱收费问题；公共停车场收费公示牌醒目并张贴“军车免费”标志牌；居民区停车场对外提供临时停车服务和共享车位服务，停车泊位租售并举，

不存在只售不租问题。

二类服务：工作人员服务行为规范，每日至少清洁地面一次，地面清洁无垃圾；照明充足，通风良好；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严格，无乱停乱放现象，及时出具合法收费票据；居民区对外提供临时停车服务；24小时开放，年度内无乱收费问题。年度群众投诉停车服务问题不超过一件，属轻微且能及时纠正。居住区停车泊位租售并举，不得只售不租。

三类服务：有专人引导车辆入位和离位，能够保障停车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及时出具合法收费票据；室内停车场每周至少打扫一次，露天停车场每周至少打扫两次，无垃圾污物；年度内群众投诉停车服务或乱收费问题不超过两件，群众反映停车服务问题属实且造成一定不良影响的不超过一件；居住区停车泊位租售并举，不存在只售不租。

抄送：市人民政府，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大同市税务局。

大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 月 日印发
